

少数民族权利的谱系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4-14 期数：528 阅读：428次

潘弘祥在《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上提出，少数民族权利是一个综合性的范畴体系，其形式具有多样性。它既包括作为群体的少数民族的集体权利，又包括少数民族的个人权利；既包括少数民族的生存权、发展权，也包括民族政治参与权；既包括自治权，也包括共治权等。从逻辑上看，它是一个由抽象到理性具体，再到感性具体的多层次结构体系。从内容上看，它是一个由应然权利和实然权利等组成的权利体系。作者认为，民族平等权是少数民族权利的逻辑起点。如果一国内少数民族被灭绝或被强制同化，也就谈不上各民族平等了。如果少数民族的经济不发展，即使在法律和政治上少数民族与主体民族处于平等地位，那么这种平等似乎没有多少实际意义，也就没有真正的平等。如果少数民族不能有效地参与政治事务，并通过政治博弈使自身利益得到较好实现的话，少数民族的平等权也是一句空话，因此，民族生存权、民族发展权和民族政治参与权是民族平等权实现的基本权利形式。少数民族公民权利、自治权和共治权是保障和实现这些基本权利，直至实现民族平等权的基本路径。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b@sina.com